**西安半坡博物馆设备更新项目合同书**

**（合同示范文本,具体以各标段实际签订为准）**

**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半坡博物馆**

**供应商（乙方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 西安半坡博物馆设备更新项目（标段X）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3. 项目内容： 。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供货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金额**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￥ 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产品费（含相关配件、附件、安装材料）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技术培训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**四、结算方式**

（1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，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。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起 XX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XX% 作为预付款。

2. 乙方将全部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到场，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初步验收合格，且专项资金下达后，达到约定付款条件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XX%。

3.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、相关培训服务，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，达到约定付款条件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XX% 作为尾款。

4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五、期限**

1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X个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2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起三年。

**六、权利和义务**

1.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的检修维护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、系统的使用指导和相关培训等。

**七、内容及要求**

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响应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**八、项目实施地点**

西安市（西安半坡博物馆）。

**九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**

1.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制造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.由供应商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并提供进度计划表。

3.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‰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4.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5.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十、技术支持：**

1.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

2. 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。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

3. 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供应商承担。

4.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**十一、技术培训：**

1. 技术培训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2. 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。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**十二、技术资料要求**

1.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；

2.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、说明书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、保修卡等；

3. 制造厂商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4. 产品验收标准；

5.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

6. 零部件目录；

7.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8. 项目交货后提供验收报告；

9. 其他文件资料。

**十三、质量保证：**

1.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，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2. 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4.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十四、验收:**

1.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，供应商协助配合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、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2. 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3.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的，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采购方除要求退货外，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4. 验收标准：产品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产品质量、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5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6. 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
（2）招标文件、采购文件及澄清函；

（3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（4）产品验收清单（注明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）。

**十五、质保及维保服务**

1.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，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.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，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（中标价格）。设备在发生故障或断网等紧急情况下，经初步确认非外部原因并且远程不能快速解决的情况下，供应商需要当天派人进行现场处理。当天没能派人进行现场协助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索赔。

5. 产品实行“三包”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运输等的一切费用。

6. 质保期内提供7\*24小时电话服务，设备故障2小时响应、4小时到场处理

7.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5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，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8.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供应商应对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（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）。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。

9.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。

**十六、保密**

供应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**十七、知识产权**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**十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九、**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**二十、违约责任**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3.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，返还于甲方，作为赔偿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，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二十一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(此页为签章页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西安半坡博物馆  (盖章) | (盖章) |
| 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